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補充協議；

(2)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3) 恢復買賣

茲提述(i)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27日及2025年7月2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就(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補充協議

於2025年8月2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1) 完成日期的釋義由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個營業日修訂為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即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 (2) 最後截止日期由2025年8月20日延長至2025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
- (3) 構成債券的文據所訂明之債券到期日由2025年8月29日修訂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一(1)個月(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以及相應及後續修訂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該通函所披露之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的理由

根據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物色到適當的土地並取得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選擇權，以收購該土地的大部分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控股公司)，及持有該土地的實體(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自頂尖社交媒體平台公司接獲有關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合共處理不少於30兆瓦的容量，為期不少於5年)的中標通知(「中標」)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獲告知，上述頂尖社交媒體平台公司已延長中標的預定時間表。因此，訂約方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為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提供額外時間，而債券的到期日亦作出相應修訂。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一步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上述修訂並不構成對認購協議及構成債券之文據的重大變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qjj.com 內。